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宗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宗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鄧宗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且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騎乘機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

經濟狀況欄所載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號

被 告 鄧宗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宗鈺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1日8時起至10時30分止，在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上某工地內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保力達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，
02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宗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7 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
08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
09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
10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
12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13 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18 檢 察 官 徐 千 雅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21 書 記 官 劉 美 均